

新竹縣 2024 年縣長盃龍舟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闡揚傳統優良民俗節慶活動，鍛鍊、陶冶縣民身心；並藉競賽提倡全民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豐鄉公所、新豐鄉民代表會、池和宮管理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保局、新豐鄉農會、新豐鄉體育會、新豐國小、福興國小、瑞興國小、福龍國小、新豐國中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【星期一】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新豐鄉新豐村十五鄰池府路 156 號池和宮前池和湖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8:30 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7:00 止【一律採線上報名】。
- 九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dragb.twgolife.com/>，聯絡窗口：民政課許先生電話 03-5591116 分機 121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龍舟奪標競賽。
- 十一、參加人數：
 1. 每隊登錄選手 24 名(含槳手、舵手、標手、鼓手及預備員)，槳手 12~16 人，連同領隊，指導、管理若干人。
 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，必須於選手登錄名單內才可出賽。
 3. 本年度比賽隊伍以不超過 40 隊為原則。
- 十二、競賽分組及資格：
 - 【一】機關組：由服務縣內各機關、學校之員工組隊參加。
 - 【二】公開組：各機關、團體、部隊、高中以上學校之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 - 【三】社會女子組：各機關、團體、部隊、高中以上學校之女子均可組隊參加。
 - 【四】混合組：各機關、團體、部隊、高中以上學校之男、女子皆可混合組隊參加，出賽時女槳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各組報名隊伍如有 14~18 歲以下者，報名時需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報名隊伍未達四隊以上，則取消各該組之比賽或由主辦單位協助改組參賽。各隊跨組別人數最多 4 人，同組不得跨隊（舵手除外）。機關組如連續三年第一名並獲大會頒贈三連霸之最高榮譽獎盃，隔年（屆）需報名參賽公開組至少一年方得報名參賽機關組。
- 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 - 【一】凡組隊參加者，於前項指定報名日期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之後隊員名單，變更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(逾期不受理)。
 - 【二】報名各隊所需費用均請自理；大會提供比賽當日各參賽隊伍之便當及飲水。
 - 【三】競賽制度：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。
 - 【四】各項會議時間：

領隊會議：113年5月25日【星期六】上午10時，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
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5日【星期六】上午11時，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
【五】各隊請於113年5月25日【星期六】上午9時30分，派員至新豐鄉公所參加抽籤編定競賽次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【六】比賽賽程表於113年5月28日10時公告於新豐鄉公所網站。

【七】賽前練習：各隊練習時間洽請承辦單位安排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【一】各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將各隊出賽單交檢錄處等候點名檢驗(另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貼有照片的學生證或護照(不接受其他證件)，以備檢查)，凡大會廣播點名三次不到或逾時五分鐘不出場者，判定棄權。

【二】每場勝負依賽程規則採計時判定，競賽前以抽籤排定水道及船號。於比賽結束後，以最快速划回檢錄處，如違反規定致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者，該場比賽判為失敗，若情節嚴重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【三】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(含拉槳偷跑)，否則以犯規論，第一次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，在同一場次任何一隊在第二次犯規者，該隊判為失敗。

【四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達終點以標手奪標離開旗座所費時間，為該隊之競賽成績，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舟尾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，不得回頭再奪。

2. 無論單水道及雙水道競賽，如該隊奪標手奪到標後落水，則該場次判定失敗。

3. 除標手外，若由其他隊員奪到標幟者無效。

4. 一舟奪標成功，一舟奪標失敗，失敗隊伍則以船尾通過標旗計算其成績。

5. 如二隊均奪標失敗，則以船尾通過標旗所費時間分勝負。

6. 競賽勝負以裁判碼錶計時為準，倘有疑義，得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【五】各隊舵手由各隊自行聘任，如無舵手得由大會聘任之舵手擔任，各隊不得指定大會舵手為各隊專任舵手，女子組可由男性舵手擔任。惟女子組除舵手外，應全由女性出賽。

【六】各隊競賽時間均按大會程序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
【七】參加競賽各隊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組比賽資格：

1. 未按照大會規定人數出賽者(槳手須按照大會規定人數12至16人出賽)。

2. 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。

3. 比賽時鼓手兼任奪標手。

4. 比賽期間非因遭航向偏離之其他航道船隻撞擊而有選手落(跳)水、龍舟翻覆或故意將競賽器材拋落船外之情事者。註：比賽期間包括：由碼頭出發至奪標。

5. 有隊員未全程確實穿著救生衣(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救生衣)。

6. 各隊未依抽定水道划行者，包括：因航向偏離造成船身完全超出所屬航道者、航向偏離造成部分船身超出所屬航道，致使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船。

7. 比賽全程槳手未依規定採坐姿划行者。

8. 任何隊伍如有任1場次未出賽(含判定為棄權或取消該組比賽資格)者。

9.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，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，經裁判委

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
10. 所有競爭組別，舵手均不得助划，如有違反規定者。註：助划之定義：舵手自鳴槍起航至通過終點線完成賽段航程之過程中，如有向船尾方向（向後）拉槳之動作。

【八】對參賽選手資格如有疑問者，須在出賽前提出，賽後不得異議。

【九】龍舟比賽時，船上須有專任鼓手 1 名、奪標手 1 名、舵手 1 名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各 1 人可兼任鼓手、舵手、奪標手或槳手，其位置可依報名表內名單自行調整。

【十】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、鼓、舵及槳，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，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，比賽中如發生問題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。

【十一】槳禁用止滑劑，可自行攜帶止滑墊。

【十二】鳴槍前槳須離開水面。

十五、申訴事件：

【一】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檢錄時提出，出賽後則不再受理。對於競賽申訴，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
【二】合法之申訴，應由該領隊立即口頭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，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，並檢附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向大會提出。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，退還保證金，若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（註：隊伍提出申訴時，該組賽程暫停，待爭議釐清後恢復比賽，唯收到申訴前之已進行賽程不得重賽）。

【三】大會接獲申訴書後，由審判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裁決，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。

【四】不服大會裁決及審判委員會之裁決，或任意散發不實之文字或語言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【五】其他如有突發事件，為本規則所未定者交由裁判委員會處理。

十六、獎勵：頒發錦標及競賽獎金，各組獎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公開組獎勵：

參加隊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每組 12 隊以上(含)	100,000	60,000	30,000	20,000	10,000	5,000		
每組 7 隊以上(含)	60,000	30,000	20,000	10,000				
每組 4 隊以上(含)	30,000	20,000	10,000					
未達 4 隊	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或改組參賽							

機關組、社會女子組獎勵：

參加隊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每組 7 隊以上(含)	30,000	20,000	10,000	5,000				
每組 4 隊以上(含)	20,000	10,000	5,000					
未達 4 隊	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或改組參賽							

混合組獎勵：

參加隊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每組 12 隊以上(含)	60,000	40,000	20,000	12,000	8,000	5,000		
每組 7 隊以上(含)	30,000	20,000	10,000	5,000				
每組 4 隊以上(含)	20,000	10,000	5,000					

未達4隊	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或改組參賽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十七、附則：

- 【一】參加比賽各隊之職隊員，應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。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隊職員之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【二】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損壞或遺失龍舟或附屬設備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【三】參加競賽各隊，如有不服裁決，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，取消其競賽資格外，並由大會函請其所屬單位處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由主辦單位邀請裁判組共同修正公布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授權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